

北京市市、区民族宗教部门2018版权力清单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名称	实施主体	
1	行政许可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审批	市级	
2	行政许可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初审	市级	
3	行政许可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批	市级	
4	行政许可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初审	市级	
5	行政许可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初审	市级	
6	行政许可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备案	市级	
7	行政许可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市级	
8	行政许可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市级	
9	行政许可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市级	
10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境外宗教出版物审批	市级	
11	行政许可	大型国际活动期间设置为外国人提供宗教服务的临时活动处所认可	市级	
12	行政许可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市级	区级
13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市级	区级
14	行政许可	地方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市级	区级
15	行政许可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市级	区级
16	行政许可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市级	区级
17	行政许可	本市宗教教职人员到外地或者外地宗教教职人员到本市主持宗教活动事先备案	市级	区级
18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初审		区级
19	行政许可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级
20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区级

北京市市、区民族宗教部门2018版权力清单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名称	实施主体	
21	行政许可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区级
22	行政许可	民族学校和托幼园（所）设置批准		区级
23	行政许可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		区级
24	行政处罚	对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25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26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27	行政处罚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28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29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30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31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32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3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34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35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36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37	行政处罚	对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北京市市、区民族宗教部门2018版权力清单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名称	实施主体	
38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39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4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4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42	行政处罚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43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45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宗教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47	行政处罚	对干扰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48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或者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49	行政处罚	对未经市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备案，外地宗教教职人员到本市主持宗教活动或者本市宗教教职人员到外地主持宗教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50	行政处罚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外进行传教活动，或者在公共场所擅自设立宗教设施或者宗教造像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51	行政处罚	对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行为进行处罚		区级
52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及《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级

北京市市、区民族宗教部门2018版权力清单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名称	实施主体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级
54	行政处罚	对举办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负有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级
55	行政处罚	对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真专用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56	行政处罚	对经营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57	行政处罚	对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等未实行专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5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级
59	行政处罚	对单位的从业人员中回族等少数民族比例，在经销单位少于25%，在生产单位少于10%；负责人中没有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成员；饮食服务业单位的厨师和主要岗位以及其它单位的采购、仓库保管、技术指导等岗位没有回族等少数民族的人员，以及单位的职工食堂没有设清真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级
60	行政处罚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市民族工作部门统一制发的清真标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级
61	行政处罚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的包装上未印有清真标志，牛、羊、驼、鸡、鸭等未按清真屠宰习惯屠宰，自行采购的没有清真屠宰证明，出售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级
62	行政处罚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非清真食品店和副食店中设置的清真专柜，距出售猪肉及其制品柜不足三米，加工、运输、计量等器具和冷库冷柜等食品容器没有专用，服务人员与非清真柜混岗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级
63	行政处罚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在经营场地食用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级
64	行政强制	限期拆除擅自修建的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市级	区级
65	行政给付	对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给予补助	市级	
66	行政给付	对少数民族地区给予专项补助	市级	区级

北京市市、区民族宗教部门2018版权力清单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名称	实施主体	
			市级	区级
67	行政给付	对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给予专项扶持	市级	区级
68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区级
69	行政确认	宗教类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境前确认	市级	
70	行政确认	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市级	区级
71	其他	印刷、出口、发行《圣经》审批	市级	
72	其他	对宗教团体上报的宗教房产产权登记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市级	
73	其他	民族、宗教类基金会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市级	
74	其他	对民族宗教类基金会年检进行初审	市级	
75	其他	民贸民品定点企业初审	市级	
76	其他	对民贸民品定点企业给予贴息贷款的审核	市级	
77	其他	取缔非法宗教团体	市级	区级
78	其他	取缔非法宗教活动场所、非法宗教院校、非法宗教培训班、宗教场所外传教、非宗教教职人员主持的宗教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立的宗教设施和宗教造像、未经备案的外地宗教教职人员到本市主持的宗教活动	市级	区级
79	其他	藏传佛教寺庙教职人员异地从事教务活动备案	市级	区级
80	其他	藏传佛教寺院定员数额备案	市级	区级
81	其他	宗教培训班备案	市级	区级
82	其他	民族宗教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市级	区级
83	其他	对民族宗教类社会团体年检进行初审	市级	区级
84	其他	对民族宗教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进行初审	市级	区级
85	其他	民族成份变更确认	市级	区级
86	其他	对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查		区级